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基金最低赎回份额及最低持有份额限制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的有关规定，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 2024 年 4 月 26 日起调整旗下 3 只基金最低赎回份额及最低持有份额限制。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适用基金产品

中信保诚量化阿尔法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代码：004716，C 类代码：011295）

中信保诚嘉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代码：000134，C 类代码：000135）

中信保诚景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代码：550012，C 类代码：550013，D 类：020963）

二、调整内容

1、自 2024 年 4 月 26 日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笔赎回申请不得低于 0.01 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将导致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0.01 份的，需一并全部赎回。

2、自 2024 年 4 月 26 日起，基金份额持有人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份额余额为 0.01 份。基金份额持有人因赎回、转换等原因导致其单个开放式基金账户内剩余的基金份额低于 0.01 份时，登记系统可对该剩余的基金份额自动进行强制赎回处理。

3、销售机构对最低赎回份额、基金交易账户最低份额余额另有规定的，以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但不得低于 0.01 份的最低限额规定。

三、重要提示

1、本次调整方案所涉及的招募说明书相关内容，将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一并予以调整。

2、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

3、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66-0066

公司网站：www.citicprufunds.com.cn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和本金安全。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关注基金特有风险，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5日